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內幕消息

- (1) 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3) 董事會會議延期；
- 及
- (4)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日期，該會議訂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舉行，其中議程包括(a)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度」)的全年業績(「2025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及(b)考慮派發末期股息之建議(如有)；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將董事會會議日期更改為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

延遲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三個月之日(即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2025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原因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程序。延遲刊發乃由於(其中包括)董事會的若干評估及審核程序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包括估值及有關政府機關所頒佈通知的潛在影響；需要更多時間取得若干重要確認(包括審計確認函)；及若干數據須待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內部審核。

本公司正與有關各方緊密合作，以加快及完成審核程序(包括取得必要文件及評估)，務求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有關事宜。根據當前進度，預期2025年全年業績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或之前刊發。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基於尚未與核數師協定的財務業績(以可得的資料為限)公佈其業績。董事會認為，現階段本公司刊發本集團於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實屬不當，因為該等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引起混亂，並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可能延遲寄發2025年年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不超過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

由於2025年全年業績預期將延遲刊發，預期2025年年報的寄發亦可能延遲。此項延遲(如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條。2025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

董事會會議延期

董事會宣佈，由於2025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原定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2025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的董事會會議將延期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有關暫停通常將維持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因此，本公司股份將自2026年4月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2025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宋峰先生；職工代表董事張紅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